

# 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学院实教发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提交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安排表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请各教学学院部尽快完成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任务安排表收集汇总核对工作，模板详见附件1。

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请根据人才培养方案汇总下学期实验实习课程，课程的名称、学时务必和人才培养方案一致。校内实验课程请汇总在校内工作表，校外实习包括专业实习、认知实习、学年论文、劳动教育等请汇总在校外工作表，创新创业实践、毕业论文无需汇总在任务安排表里；

2. 因为机房有限，校内实验请遵循17-18周排课不能超过本学期实践课程40%的原则，合理安排校内实践课程周次；

3. 有特殊的机房场地、软硬件要求请做好相关备注。

4. 汇总审核后的实践任务安排表请最迟于5月22日前提  
交实践教学中心唐老师处。

附件：1. 2023-2024 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环节(校内)/(校外)  
任务安排表

实践教学中心  
2023年5月6日